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黃鵲純

訴訟代理人 黃英彥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6,603元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亦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所規定。是於客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雖有數個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其中一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前開規定選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且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

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上訴人回復工作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45,094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其第3項之聲明雖未如同起訴狀表明為備位聲明及其上訴之理由，然此項聲明與其起訴之備位聲明相同，因此上開第3項聲明應屬上訴人之上訴備位聲明，上開第2項聲明應屬其先位聲明。又因上訴人為75年生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且其先位聲明前段與後段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前開先位聲明之上訴標的價額核計為2,705,640元【計算式：45,094元×12月×5年=2,705,640元】；備位聲明之上訴標的金額為25,119元。上訴人之先備位聲明互有選擇關係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上訴標的價額。是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5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81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,603元(計算式：49,810元÷3=16,6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限期

01 命上訴人補繳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
08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
09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朱烈稽